

证券代码：835512

证券简称：华翼蓝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借入款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与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聚股权投资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华聚股权投资公司拟以本公司定向增发的形式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在决定定向增发之前华聚股权投资公司的投资款以借款的形式支付，借款期内，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按照年化6.5%利率支付借款利息。2021年8月3日至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按照年化7.0%利率支付借款利息。公司股东GUZENGWEI质押4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66%，为此次以借款形式发放的投资款提供质押，截止2023年3月31日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及11月19日分别收到华聚股权投资公司转款1,000万元及1,200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应付利息金额为2,917,260.29元，应付总额为24,917,260.29元。

2023年8月1日，本公司与华聚股权投资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待转股债权金额22,000,000.00元修改为21,999,996.00元，剩余的4元债务由本公

公司向华聚股权投资公司以现金形式偿还。补充协议删除原协议约定的债转股前后的商业性条件。

##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章重大交易第八十二条：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作为基础层公司，本公司章程中对向非关联方借入款项事项的审议标准未明确约定，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174,111,245.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5,067,772.00 元，本次借款金额 22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2.6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5.86%。根据谨慎性原则，上述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上述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